應注意事項及申報常見錯誤

108.12.19

1.108年度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間，截至109年2月5日。

2.字跡需端正清晰。

3.申報書一式兩聯均需加蓋扣繳單位印鑑(四方章，非發票章)及扣繳義務人私章。

4.扣(免)繳憑單與申報書之給付總額、扣繳稅額及件數應相符。

5.核對全年度扣繳稅額繳納數，與申報數是否相符。

6.核對所得類別、金額與扣(免)繳憑單是否相符。

7.所得格式代號要勾選，如另有細項亦應勾選。

8. 給付租賃所得應填租賃房屋坐落地址及房屋稅籍編號。

9. 執行業務所得憑單應填寫業別代號，代號詳如附表。

10. 薪資/各類所得繳款書，扣繳單位填寫給付單位資料，非所得人資料。

11. 請檢視-薪資/各類所得繳款書上之給付日期是否為108年×月×日(非108年度者，請更正，避免日後異常查核)。

12. 所得人設有事務所之執行業務者，所得應填報事務所名稱、統一編號(8位數)，並在其業務種類欄註明，如「會計師」或「律師」等字樣。

13. 所得人為單位，其所得類別不會是薪資所得。

14. 申報執業所得，若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公會、工會、財團法人醫院,....(非執行業務者)等，所得類別應為92其他所得，非執行業務所得。

15. 檢查所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是否已正確填寫。

16.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

16. 申報期限屆滿後10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1)免扣繳憑單：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30%者(2)扣繳憑單：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30%者。免予處罰。

17. 給付非境內居住者之所得，扣繳憑單應填寫給付日期，並申報書申報期間為給付日(非起迄期間；居住者始為起迄日)。

18. 非居住者已配發證號或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該證(字)號。並使用中英對照之扣(免)繳憑單。

19. 非居住者無統一證號或身分證字號者，統一證號填寫(1)大陸地區人民，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計7碼，如1972年12月19日，填寫為9721219)；(2)外僑為護照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前2位(計10碼，如1972年12月19日出生ROBERT W.DAVISON IKNF 19721219RO)

20. 所得人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者(含大陸地區法人、機關、團體)，「所得人統一證號」欄位為空白。